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三字第 1050914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廣告影片製作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1 日及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所僱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 2 週變形工時超過法定工時 80 小時上限、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之休息、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未加倍給付勞工應放假之日出勤工資及未舉辦勞資會議等情，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30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83 條等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295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30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並審酌各違反次數，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1000 號裁處書，就上開各違規事項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2 萬元、10 萬元、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

06 號函釋：「..... 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

87 年 4 月 4 日台 87 勞動處字第 0327 號函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
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而勞工實際從事勞務及處於待命狀態之時間均屬工作時間，應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限制。」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釋：「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
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19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2週內2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2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8小時者。	第30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5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1個月超過46小時者。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5萬元至20萬元。 3.第3次：10萬元至30萬元。……。

32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35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屬勞工○○○、○○○、○○○、○○○、○○○、○○○、○○○及○○○申請延長工時經訴願人核准後，選擇補休而未申請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均係該等員工於自由意志下與訴願人達成合意。

（二）○○○及○○○於到職迄今，若有因工作需要而有超時工作之必要時，均依規定填寫加班申請單，並於事後申請補休，顯見於原處分機關稽查之期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該 2 員並無實質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恐為私人因素留滯公司所致。

（三）臺北市長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進行單車雙塔 2 日遊活動，訴願人於規劃相關全時跟

拍採訪計畫時，乃特例派遣 2 名駕駛員（○○○及○○○）輪流開車，途中除於 11 個休息補給點外，另於台南、高雄各自進行 1 至 2 小時之休息，是該 2 員平均每人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約 12 小時；又○○○105 年 2 月 4 日之打卡紀錄雖長達 13 小時

，惟其當日並未提出延長工作時間之申請，顯見其當日應無延長工作時間之需求；又○○○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自 12 時至翌日 1 時 30 分之假日加班，並核給 13.5 小時之加班費

（其間包含休息時間 1.5 小時），○○○當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應為 12 小時。

（四）○○○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2 日連續出勤 19 日，○○○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23 日連續出勤

13 日，均係對於工作任務之使命感及訴願人產業特性所需，○○○在自由意志主動提供勞務，實非訴願人強制要求，原處分機關未針對訴願人行業別及特定員工工作性質評估，顯見原處分有認定事實錯誤之瑕疵。

（五）○○○、○○○、○○○、○○○、○○○、○○○、○○○、○○○、○○○及○○○等 10 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均有出勤，另前述 10 人及○○○、○○○及○○○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雖均有出勤事實，然上述人員皆屬輪值輪休人員，其國定假日之排定皆依勞資會議同意得另行調移；訴願人對於上開人員中之駕駛人員，除合意之薪資外，就因應任務所需於假日到班及平日延長工作時間部分，於法律許可範圍內預先議定給予一定金額，以省去勞資雙方就假日出勤及平日延長工時酬勞計算之麻煩，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使勞工 2 週

變形工時超過法定工時 80 小時上限、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未加倍給付勞工應放假之日出勤工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及 14 日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及薪資表、處分書維護作業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屬勞工申請延長工時經訴願人核准後，選擇補休而未申請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均係該等員工於自由意志下與訴願人達成合意；江佳融及○○○於到職迄今，若有因工作需要而有超時工作之必要時，均依規定填寫加班申請單，並於事後申請補休，顯見於原處分機關稽查之期間，該 2 員並無實質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恐為私人因素留滯公司所致；臺北市長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進行單車雙塔 2 日遊活動，訴願人於規劃相關全時跟拍採訪計畫時，乃派遣 2 名駕駛員輪流開車，途中除於 11 個休息補給點外，另於台南、高雄各自進行 1 至 2 小時之休息，是該 2 員平均每人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約 12 小時；又○○○ 105 年 2 月 4 日之打卡紀錄雖長達 13 小時，惟其當日並未提出延長工作時間之申請，顯見其當日應無延長工作時間之需求；又○○○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自 12 時至翌日 1 時 30 分之假日加班，並核給 13.5 小時之加班費（其間包含休息時間 1.5 小時），○○○當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應為 12 小時；○○○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2 日連續出勤 19 日，○○○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23 日連續出勤 13 日，均係對於工作任務之使命感及訴願人產業特性所需，實非訴願人強制要求；○○○等 10 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均有出勤，及前述 10 人及○○○、○○○及○○○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雖均有出勤事實，然上述人員皆屬輪值輪休人員，其國定假日之排定皆依勞資會議同意得另行調移；訴願人對於上開人員中之駕駛人員，除合意之薪資外，就因應任務所需於假日到班及平日延長工作時間部分，於法律許可範圍內預先議定給予一定金額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及

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本件：

（一）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主任○○○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貴公司休息時間、加班制度為何？答：新聞部、駕駛人員皆有休息時間 1 小時，自行彈性調配，如果主管要求於休息時間工作，勞工可以拒絕；輪值人員若加班需自行填寫延長工時申請表，除了行政人員外，其他部門（如新聞部）一律只給予補休。 105 年度開始需於發生日之翌月起三個月內休畢.....。」查○○○於 105 年 1 月 26 日、27 日及 29 日，○○○於 105 年 2 月 6 日及 19 日，○○○於 1

05 年 2 月 7 日，○○○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均有延長工時情形，有○○○、○○○、○○○

及○○○延長工時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皆以補休方式處理，對照訴願人提供○○○、○○○、○○○及○○○105 年 1 月之薪資費用表，訴願人並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另查訴願人提供之延長工時申請表影本，僅有補休假日期欄位，未見可選擇加班費之選項，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

（二）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主任○○○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的正常工時為何？國定假日如何休？薪資如何發放？答：本公司與勞工○○○、○○○、○○○約定上班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彈性上下班半小時，中午休息 12：30 至 13：30，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排休；勞工○○○上下班時間同主管出勤；輪職人員上班時間以排班表為主，國定假日調移，惟駕駛員約定月休六天（除 2 月月休八天），其他未休足天數（以全年總假日 117 天計），每個月會給予固定的不休假獎金（即業務獎金）。出勤核算為前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計，薪資（以整月計）於當月底發放，業務獎金於次月 10 日發放。.....問：請問貴公司實施兩週變形工時，兩週起迄時間為何？答：因每部門排班狀

況不一，需再行確認後告知.....問：請問勞工○○○105 年 1 月出勤狀況為何？答：江員該月 2 日、3 日、23 日、24 日、28 日、30 日、31 日休假，其他日子皆正常出勤。..

....。」因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資會議決議採 2 週變形工時，亦即每 2 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逾 80 小時，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勞工○○○105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為例，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 2 週計，除 1 月 2 日及 3 日休假外， 9 日出勤 7

.5 小時，4 日及 10 日分別出勤 10 小時，7 日、11 日及 14 日分別出勤 10.5 小時，6 日、8 日

、12 日及 13 日分別出勤 11 小時，5 日出勤 11.5 小時，每日皆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總工

時合計為 103.5 小時；以勞工○○○105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為例，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

2 週計，除 1 月 2 日、5 日及 9 日休假外，3 日出勤 10 小時，4 日、6 日至 8 日及 10 日至 14 日

分別出勤 10.5 小時，每日皆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總工時合計為 94.5 小時，皆逾法定 2

週變形正常工時 80 小時上限，有○○○及○○○105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三）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主任○○○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勞工張○○10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出勤狀況為何？答：張員 2 月 27 日至公司上班，門禁刷卡時間為 4：06，因當日為柯文哲市長一日雙塔活動（富貴角 -鵝鑾鼻），故從 27 日開始採訪車出差兩日，因公司規定駕駛員一定要將車輛開回公司管理，至 2 月 28 日才回公司刷門禁卡（打卡時間 17：54），○員有申請延長工時，經主管核准給予補休一日。」查○○○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自 3 時 32 分至翌

日 18 時 2 分出勤及○○○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自 4 時 6 分至翌日 17 時 54 分出勤，○○○於 10

5 年 2 月 4 日自 8 時 15 分至 23 時 1 分出勤，○○○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自 12 時至翌日 1 時 30 分出

勤，均有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情形，有○○○、○○○、

○○○及○○○105 年 2 月份、104 年 12 月份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四）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主任○○○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勞工○○○融 105 年 1 月出勤狀況為何？答：○員該月 2 日、3 日、23 日、24 日、28 日、30 日、31 日休假，其他日子皆正常出勤。」查勞工○○○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2 日連續出勤 19 天，○○○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23 日連續

出勤 13 天，有未使勞工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情形，有○○○及○○○105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五）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主任○○○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的正常工時為何？國定假日如何休？薪資如何發放？答：本公司與勞工○○○、○○○、○○○約定上班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彈性上下班半小時，中午休息 12：30 至 13：30，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排休；勞工○○○上下班時間同主管出勤；輪職人員上班時間以排班表為主，國定假日調移，惟駕駛員約定月休六天（除 2 月月休八天），其他未休足天數（以全年總假日 117 天計），每個月會給予固定的不休假獎金（即業務獎金）。出勤核算為前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計，薪資（以整月計）於當月底發放，業務獎金於次月 10 日發放。.....問：請問業務獎金制度為何？答：業務獎金為駕駛員不休假獎金，剛到職為 7000 元，每滿半年加給 500，往上調整至 9000 元止；不管駕駛員不休假天數為何，皆固定給予業務獎金。問：請問貴公司請事假、病假，請假扣款如何計算？答：駕駛員以薪資及業務獎金合計為計算基礎，再換算成日薪、時薪扣款。.....問：請問勞工○○○105 年 1 月出勤狀況為何？薪資如何發放？答：○員該月 2 日、9 日、15 日、23 日、

27 日、28 日休假，其他日子皆正常出勤，該月亦無申請延長工時，薪資為 25000 元（基本薪資 23200 元+伙食費 1800 元）及業務獎金 7500 元.....。」查○○○、○○○、○○○、○○○、○○○、○○○、○○○、○○○、○○○、及○○○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皆有出勤，○○○、○○○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日）皆有出勤；惟依訴願人提供○○○之出勤紀錄及薪資表為例，○○○105 年 1 月份薪資 3 萬 2,500 元（底薪 2 萬 3,200+伙食費 1,800 元+業務獎金 7,500

元），訴願人應給付○○○加倍工資 2,167 元（32500/30x2 ）；以○○○之出勤紀錄及薪資表為例，○○○105 年 1 月份薪資 5 萬 3,450 元（底薪 5 萬 1,650+伙食費 1,800 元）

，訴願人應給付○○○加倍工資 3,563 元（53450/30x2 ）；以○○○之出勤紀錄及薪資表為例，○○○105 年 1 月份薪資 3 萬 450 元（底薪 2 萬 8,650+伙食費 1,800 元），訴願

人應給付○○○加倍工資 2,030 元（30450/30x2），然訴願人並未給付，有○○○、○○○及○○○105 年 1 月份薪資表及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據上，本件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勞工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及與員工協商放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之合意；又訴願人所僱駕駛員勞工（○○○及○○○）於此次全程不中斷跟車採訪活動中須隨時待命回報狀況，難認其等有脫離訴願人指揮監督之情事，而仍受訴願人支配並隨時有提供勞務之準備，應認屬於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例假日得依每 7 日為 1 週期，惟非指可連續工作而不給予勞工例假，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顯見訴願人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排班出勤狀況，以致勞工連續出勤等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函釋及裁罰基準規定，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處 2 萬元罰鍰，第 3 次違反同法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第 1 次違

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處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